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61700
5. 检查内容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
 - 6.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；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，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，消除事故隐患